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 工程司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一	
室主任	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課長	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隊長	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	十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。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十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二	
幫工程司		薦任	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五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助理 管理師	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助理 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六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六 (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